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不准予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

随曾城管不分（延）缴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自然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了（文号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罚款　　　　　　 （大写）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了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由于 （不准予分期、延期缴纳罚款的理由） ，因此，本机关认为你的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不准予你（单位）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